

证券代码：603803

证券简称：瑞斯康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玥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

联系电话：010-82884499

传真号码：010-82885200

电子邮箱：zhengquanbu@raisecom.com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刘玥简历

刘玥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5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4月加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